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15/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1/BC/13/20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相關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

背景

電影檢查制度

2.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規定，任何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均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監督")，由監督委派檢查員觀看該影片及決定可否核准該影片上映，如影片獲核准上映則須決定該影片的適當級別。檢查員履行其電影檢查的職責時須考慮(i)該影片是否描繪暴力、罪惡、性事及令人厭惡的言語及行為等事項；及(ii)該影片是否提及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的種族、宗教及性別等事項，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檢查員在考慮上述事項時須顧及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相當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該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科學、社會或文化方面的價值；及該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

3. 香港法例第 392 章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不時安排擬備《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指引》")，就檢查員根據該條例行使職能時採取的方式提出建議。檢查員會按照香港法例第 392 章的規定及《檢查員指引》中一般原則作出核准上映和影片分級的決定。

《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的修訂及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的需要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港區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及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港區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據政府當局表示，《港區國安法》實施，意味檢查員在履行香港法例第 392 章下的職務時，亦須履行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職責。

5. 因此，政府當局修訂《檢查員指引》，並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把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刊憲，新指引於當日生效。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以判斷一部影片會否及有多大程度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政府當局對香港法例第 392 章作出檢討後，亦建議作出修訂，以完善電影檢查規管制度，確保更有效地履行《港區國安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責任，防範及制止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堵塞現存的漏洞，以及處理近期出現的情況。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392 章，以達致上述目的。《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392 章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訂明：

- (a) 檢查員須考慮的事項包括國家安全；
- (b) 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行使的權力；及
- (c) 罰則、執法及其他運作措施。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詳載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CIB/A 230-5/1(C))第 15 段。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電影檢查制度及匯報《檢查員指引》的修訂。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檢查員及有關各方須負的責任

9. 大部分委員均對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表示支持。部分委員詢問，若檢查員不肯定影片中某部分有否引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是否需要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及若影片已獲准上映，但其後被發現包含可被視為已觸犯《港區國安法》的元素，該影片涉及的各方，例如播放該影片的戲院營運商和製作團隊等，須承擔多少責任。

10.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或機構作出犯罪行為，執法部門都會加以調查，相同的原則適用於在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下獲准上映的影片所涉各方。根據現行電影檢查制度，所有擬上映的影片均須先送呈監督。隨着《港區國安法》實施，當局已修訂《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特別是檢查員應小心留意影片中是否有任何內容，可客觀和合理地被視作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檢查員在工作期間，如需要就某些事宜尋求有關方面作出澄清，可諮詢合適的人士或部門，包括律政司。

如何就已評級或有待評級的影片引用《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

11. 對於委員問及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是否適用於正待評定級別的影片，以及是否具追溯力，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適用於在當日後處理或提交的影片分級及核准上映的申請。根據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製片商可繼續諮詢監督的意見，並就可被視為描繪暴力、性事或恐怖的影片所作出的影片分級及核准上映申請取得無約束力的意見。他們亦可以就正待評定級別或仍處於製作階段的影片，要求提供有關意見。

為檢查員提供國家安全相關培訓

1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檢查員及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在引用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時，對國家安全有足夠

的認識。他們亦問及，當局會否為檢查員提供《港區國安法》相關培訓，以協助他們引用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電影製作涉及的國家安全方面的事宜，與電影業界加強溝通，以便在維護國家安全與創作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13.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已修訂《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以判斷一部影片會否及有多大程度可能涉及國家安全，從而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分級。為提升透明度並維持電影業的創作自由，政府當局已向電影業界解釋經修訂《檢查員指引》的法律原則及實施細節，並會繼續與電影業界共同處理他們關注的事項。當局亦會就《港區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方面的其他相關事宜，為檢查員提供適當培訓。檢查員在判斷影片中某些部分是否適宜上映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片段對觀眾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檢查員亦可以就相關事宜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電影檢查引起的相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讓檢查員參考。

最新發展

14. 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21年7月12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立法會 CB(1)1089/20-21(05)號文件)
2021年9月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u>《條例草案》</u> <u>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 (檔號：CCIB/A 230-5/1(C)) <u>法律事務部報告</u> (立法會 LS115/20-21 號文件)